

论真理与错误的辩证关系

雷振清

人类文明史,就是不断探求真理的历史。真理是在同错误的斗争中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这是众所周知的。然而,真理与错误的关系问题,长期以来,在学术界争论不休。深入探讨这一问题,对于坚持真理,发展真理,修正错误,很有必要。为此,下面从三方面谈谈我对真理与错误辩证关系问题的一些看法。

一

要弄清真理与错误的辩证关系之前,首先必须搞清什么是真理,什么是错误?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主观与客观的一致,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和真理相反,错误则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歪曲的反映。

真理和错误是辩证的统一,但是,对错误与真理的同一性不能作机械的、片面的理解。不能说任何同一性都表现为相互包含、相互渗透,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同一性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些事物矛盾的同一性有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的一面,有些事物矛盾的同一性不表现出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的情形。如生物界中的雄性生物和雌性生物就有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的一面,雄性生物中有雌性激素,雌性生物中有雄性激素。又如在社会政治领域中,两派对立的政治力量,总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与上述情况相反,有的事物矛盾同一性没有相互包含、相互渗透一面,如:人们常说的“水火不相容”,就是说的水与火是不能互相包含、互相渗透的。

真理和错误的同一性属于上述的第二种情况,它们不是互相包含、相互渗透的。真理与错误的同一性,表现为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其相互转化将在第三部分讲)。所谓真理与错误的相互依存,就是说,在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真理和错误,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的,没有错误就无所谓真理,反之,没有真理也就无所谓错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世界是可知的,但是,人的认识并不是一下子就能穷尽客观世界的,而是由错误到正确,由不完全认识到比较完全认识的统一认识过程。任何一个社会意识形态领域、一个思想体系、一门科学、一个学说、一个思维过程、一项研究工作,等等,真理与错误总是互相对立着,又互相联系着,构成对立的统一。真理与错误是一个认识过程的两个方面。在探索真理中会发生错误,纠正了错误又获得了真理。认识永远是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已知与未知的矛盾。因而就永远要发生错误和获得真理。人们掌握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认识过程中,可以多得真理,少犯错误。因此,在过去人们的认识努力中,即使他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对头和不完全对头,他们的认识成果也不是根本没有真理的,而在今天,尽管我们有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认识新事物的努力中,也不会只有正确,没有错误。认识过程永远有主观与客观,知与不知的矛盾,因而,认识的成果也永远是真理与错误的对立统一。

真理与错误为什么不能互相包含、互相渗透？

首先，真理与错误是根本对立和有原则区别的，它们之间泾渭分明。如果认为真理与错误互相包含、互相渗透，必然会得出：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中包含着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这种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中又包含着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这样，真理与错误的原则区别、二者之间的界限就不能成立了。这样也就无所谓真理与错误。

其次，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社会实践。“我们的知觉和表象是物的映象。实践检验这些映象，区别它们的真伪。”①一种认识或学说付诸实践被实践证明是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的，就是真理；反之，则是错误。用真理去指导实践活动，就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而用错误思想指导，就会在实践中遭到失败。在实践这个铁面无私的严峻“审判官”面前，真理与错误有其固定的席位，绝不能“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假若说给实践证明的真理依然隐藏着错误，寄生着错误，和错误还“密切地绞合在一起”，对错相杂、良莠不分，那末实践的检验作风岂不成了无稽之谈了吗？

有些同志为了论证“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引用了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讲的一段话作为证据。恩格斯在这本著作中讲道：“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②。

显然，用恩格斯的这段话并不能说明真理中包含错误。因为“认为”是主观范围的事情，“被认为”是指被主观所承认，所肯定。但是，“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则未必是真理，也可能是错误。错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被认为是真理，也可能是统治阶级颠倒黑白，强行宣传的结果，也可能是当时的实践水平不足以鉴别其虚幻的产物，也可能是依据片断的孤立的实践材料得出的结论等等，原因是很复杂的。错误在其显露出来以前，不能因为人们曾经在主观上认为它是真理，我们就断言它原来不是错误。

那种“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在人类认识史的长河中，是很多的，由于以上说的种种原因，某些假说、理论和认识，是可能被人们认为是“真理”的，这样的“真理”甚至可以在一定的领域统治好几个世纪，例如，地球中心说，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发展，这种“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所隐藏的未被人们发现的错误方面就最终会显露出来，或者被全部推翻，或者被部分推翻，这正好说明，那些被认为是“真理”的认识，不一定全都是客观真理，其中有的本来就是错误，只是人们在当时还未发现而已。如果把被认为是“真理”的认识，都看作是客观真理，那岂不是以“公认”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了吗？很难设想恩格斯有这个意思。所以，恩格斯说的“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并不是指客观真理，硬说恩格斯那段话包含“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的意思，显然是不对的。

即使“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中有的认识确实是真理，恩格斯的这一段话也不能证明“真理本身包含着错误”。因为恩格斯这里说的“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这是讲的由真理向错误的转化。过去的条件下的真理性的认识，如果用来指导当今的新的条件下的实践，这个真理就变成错误。在今天的条件下是真理性的认识，在将来的新的条件下应用起来，也会变成错误。我们知道，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在一切或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获得胜利，这一论断在当时是真理。可是，到了二十世纪初，这一理论如果再去指导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就变成了谬误。因为到了二十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客观条件发

生了变化：资本主义已发展到了垄断阶段，上升的资本主义已成为垂死的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各个资本主义国家发展是不平衡的，它们为着争夺已经瓜分完了的殖民地进行着帝国主义战争。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就决定了各国无产阶级革命成熟时期的不同。列宁正是根据新的、变化了的历史情况，制定了社会主义革命完全可能单独在一个国家内取得胜利的原理。这样，就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

二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任何真理都是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统一。绝对真理不包含错误，这一点在学术界观点基本是一致的。主张真理包含错误的同志主要认为相对真理包含错误。他们认为，既然相对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相对的、近似正确的反映。这种相对性、近似性就是指其中包含错误。

为了说明这一问题，我们不妨先看看什么是绝对真理，什么是相对真理？它们二者的关系怎样？

相对真理的“相对性”，并不是说它不是真理，或不完全是真理，而只是说它是对客观世界有条件的、近似的、部分的、认识，说得更具体一点，它是对某一事物或对客观事物某一方面或某一具体发展过程的正确反映，它没有穷尽对象的各个方面和细节。

真理的这种相对性，一方面，是由于人们的认识所反映的对象，客观事物本身的相对性所决定的。客观物质世界是无限的、它无论在时间上或空间上都是无穷无尽的。物质世界是处在不断的新东西产生，旧东西死亡的变化发展中。因此，在无穷无尽的整个宇宙的发展过程中，其中，在一定阶段上某一具体发展过程就具有相对性。这样，人们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就不可能是完善的、绝对的，而只能是有条件的、近似的、相对的。因为它只反映了世界的某一方面，或者某一具体的发展过程。因此，毛泽东同志指出：“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③另一方面，真理的相对性，还由于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就是说人们的认识受科学发展水平与社会实践的限制。大家知道，人在认识客观世界的时候，总是以从前的科学成果和社会实践为基础的。可是，科学和社会实践是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因而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不能是停滞不前的，必然随之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这也就决定了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论在什么时候都具有相对性。

我们说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真理的认识具有相对性，这决不是说不存在绝对真理。任何真理都具有相对性，同时又具有绝对性。任何真理都是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的统一。

首先，相对真理也是对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是具有客观内容的。因此，不管某个真理是怎样有条件地、不完全地反映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但它毕竟是对客观世界某一个方面，或某一具体过程的正确反映，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管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深度和广度是如何有条件的、相对的，但它是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由此可见，相对真理同时也具有绝对性。我们承认相对真理是客观真理，就必然承认相对真理的绝对性。关于这一点列宁说过：“当一个唯物主义者，就要承认感官给我们揭示的客观真理。承认客观的即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真理，也就是这样个或那样地承认绝对真理。”^④

其次，既然相对真理是对客观世界个别方面，个别因素的正确反映，是对客观真理不完全的、近似的认识，那么，对客观世界无数个个别方面、个别因素的认识的总和，就构成对客

观世界完全的、包罗无遗的、绝对的认识。也就是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就构成绝对真理。而任何相对真理之中都包含有绝对真理的颗粒。

任何真理不管是怎么具有相对性，但就它是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来说，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因此，绝对不能把真理的“相对性”同“错误性”混为一谈。

主张相对真理包含错误，就是把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截然割裂开来，并且对真理的相对性做了曲解。在他们看来，为什么相对真理称为相对真理呢？是因为它还包含着错误，是不完全的真理；而与之相对的绝对真理为什么称之为绝对真理呢？是因为它不包含着错误，是完全的真理。这样把相对真理的相对性曲解为包含错误，完全违背了相对真理的本来含义。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这两个对立的范畴，是从人们研究真理的发展过程而产生的，它们都是在真理的基础上来谈问题的。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都是客观真理，都包含着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内容，都是人们的意识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它们都没有包含谬误，这一点它们是共同的。它们的不同在于，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反映的深度和广度不同。绝对真理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是无条件的，在深度和广度上是不受限制的。相对真理是指人们的意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是有条件的，在深度上和广度上是受限制的。这根本不是就它包含不包含错误来说的。

把“相对的”“不完全的”认识看作包含错误，这是不正确的。因为真理的相对性是相对于真理的绝对性而言的，而不是相对于错误而言的。如果把对客观世界的某一方面的正确认识（相对真理）说成是对客观世界的全部的认识，当然这个认识就是谬误。但是，之所以称之为相对真理，就是说，这个认识只是正确地反映了世界（对象）的这某一个方面。它对于自己所反映的这一方面来说，是真理。譬如，我们现在认识到，水在 0°C 以上和 100°C 以下是液体，这仅是对水的部分属性的真理性认识，这与水的所有属性的反映相比，虽然是“相对的”、“不完全的”，因为它只是正确认识了水的一个方面，没有认识水的所有方面、所有规律和联系，如，水在 100°C 以上是气体，水在 0°C 以下是固体，水是由两个氢元子和一个氧元子组成的，水比油重，等等。虽然“水在 0°C 以上和 100°C 以下是液体”没有把水这种物质认识穷尽，是相对真理，但这个认识却是不包含着错误的。不能因为它只是水的部分正确的认识而说它有错误。

认为绝对真理不包含错误，相对真理包含错误，这两个命题是互相矛盾的。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是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没有离开相对真理而独立存在的绝对真理；同时，相对真理又是绝对真理的颗粒，也没有离开绝对真理而独立存在的相对真理。如果相对真理包含谬误，必然导致绝对真理也包含谬误，因为绝对真理是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

主张真理包含错误的同志可能会说，绝对真理是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但这不是形而上学地机械相加，而是排除了相对真理中错误的东西之后的总和。对此，我们不禁要问，既然真理与错误互相渗透，互相包含，真理中包含着错误，错误之中包含着真理，那么，真理包含的错误之中是否又包含着真理呢？而这错误中的真理是否又包含错误呢？这样推论下去，真理与错误紧紧纠缠在一起，那又怎么能分辨出一个相对真理之中哪些是真理的部分，哪些是错误的部分，进而又怎么能将错误的部分从相对真理之中排除出去呢？

有些同志还引用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一段话作为真理包含错误的论据。恩格斯说：“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那种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⑤这些同志认为，既然绝对真理是由一系列相对谬误组成的，那就是说相对真理就包含着错误。我们认为，恩格斯这里讲的“相对的谬误”虽然同相对真理是指的同一对象，但不能以此来证明相对真理包含

错误。恩格斯这里是侧重于认识的相对性角度讲的。恩格斯讲“相对的谬误”是从对某一事物的正确的认识和对于整个世界的完整认识相对而言的。相对于对客观世界的完全的正确认识来说,这某一个正确认识是相对谬误,但从这某一认识自身所反映的对象来说,这是真理,不是谬误。因为任何相对真理都是有条件的,真理的相对性,就是指真理的条件性。同一个相对真理,相对某一条件来说,在它规定的范围之内它是真理,在它所规定的范围之外,就是谬误,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相对真理是相对谬误。所以恩格斯这里用了“相对的谬误”这一名词,并不是说相对真理之中包含错误。

三

在第一部分里,我们讲真理与错误的同一性时,只谈到了真理与错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而没有谈到真理与错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究竟怎样理解真理与错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呢?主张真理包含错误的同志认为,真理向错误的转化,其原因就在于真理中错误部分与正确部分互相斗争,最终错误的部分战胜了正确的部分,并上升到统治地位,从而真理转化为错误了。否则,它们之间转化有什么内在根据呢?

真理与错误的相互转化是同真理的具体性相关的,因此,为了说明真理与错误的相互转化,我们先从真理的具体性入手。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任何真理都是具体的。列宁说:“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⑥所谓真理是具体的,就是说任何真理都是多样性的统一,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对一定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和一定的客观对象等多种因素的统一,规定了真理的具体性,也就是说,不存在超时空和脱离客观条件与客观对象的所谓抽象真理。

真理之所以是具体的,首先在于认识的客观对象、客观事物是具体的,所以真理就不能不是具体的。其次,人们的认识总是和一定的具体的历史条件相联系的,人们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对客观事物进行认识。所以,任何一个人的真理性的认识都只是在一定条件下对客观世界的一定的部分和一定层次的正确认识,因此,任何真理也只是在一定范围和程度内才是正确的,真理也就不能不是具体的;第三,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社会实践是在一定条件、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社会实践的具体性也决定了真理的具体性。

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⑦就是讲人的理论思维都是受当时的历史条件限制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即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人们理论思维的形式和内容是不同的。所以,马克思主义者在一切问题上都坚持真理的具体性,把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看做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

既然任何真理都是具体的,因此,它的适用范围也是具体的。如果把它当作抽象的东西对待,那么把本来是真理的认识就会弄成错误。列宁说得好:“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的过‘火’……加以夸大,把它应用到实际所能的范围以外去,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⑧。但是,这一错误并不是真理本身包含着的错误,而是由于在它适用的具体领域之外把它当作绝对有效的东西来应用所造成的。

例如,牛顿力学中的真理对缓慢运动来说是正确的,但是一进入接近光速的运动范围,它就不再适用了。牛顿力学这一科学原理中真理的适用界限和范围是具体的,超出了这一界限和范围,真理就转化成了错误。再如,无产阶级通过城市武装起义的道路夺取政权,这一

真理在俄国1917年社会主义革命的具体条件下是正确的，如果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具体条件下运用这个理论，它就变成错误了。

由此可见，真理转化为错误，并不是因为真理中包含着错误，而是由真理的具体性决定的。在一定具体条件下是真理的东西，在另一具体条件下就可能变成了错误；在一定具体条件下是错误的东西，在另一具体条件下也有可能变成了真理。但是无论具体条件变化以前或以后，真理和错误的界限都是确定的。真理和错误发生了变化，对一定具体条件来说，无论是变化前的或变化后的，是真理就不是错误，是错误就不是真理，真理与错误互相包含的情况是没有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讨论真理本身是否包含错误的时候，我们不能把真理和某种学说、某种认识混为一谈。有人为了说明他们所持的真理包含错误的观点，常常举出某些自然科学学说存在错误的事例作为佐证。如说哥白尼太阳中心说也包含错误，牛顿力学学说也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所修正，波义耳定律也被限定了它的适用范围……因此得出结论说，真理总是包含有错误的。这里，他们把真理和某种科学学说混为一谈了，把真理和某种认识混为一谈了。某种科学学说常常并不全都是真理，正如人们的认识并不全都是真理一样。就拿哥白尼太阳中心说来说，它中间既包含有科学的真理，也包含着不符合客观情况的错误。这只能说明它这种学说，这种认识是真理和谬误兼而有之，并不能说明真理包含错误。虽然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在相当一段时期被人们全部当做真理，但是一种学说是否真理，或者说包含多少真理的成分，不能依人们的主观意志来决定，只能由人类的实践客观地来说明。科学发展证明，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并不全都是真理，它基本上或绝大部分是真理，其中也包含着某些错误。所以，不能把真理和科学学说、理论体系混同起来。

一个认识、一种学说，一个所谓科学定律，可能一时被人们普遍地认识是正确的，认为是真理，但随着实践的发展，这种认识，这种学说，这个所谓科学定律，可能局部被修正。这只能说明过去的认识，过去的学说，过去的所谓科学定律不完全是正确的，它只包含部分的真理。人们的认识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包含错误的，而往往多是正确与错误兼而有之，二者杂在一起，当着人们把某种学说，某个科学定律当做真理时，在一定时间内，没有发现它包含的错误的方面，而后来随着认识和实践的发展才被揭露出来。这是人们误把真理看作包含错误的认识上的原因。其实，这丝毫不能说明真理包含错误，而仅仅说明认识过程中真理和错误相互混杂的复杂性。

结论：真理和错误有着原则的界限，真理是不包含错误的。在真理与错误的问题上，我们要站在唯物辩证法的立场上，既要看到真理与错误的相对性一面，以免思想僵化，走向绝对主义；又要看到真理与错误的绝对性一面，以便同诡辩论、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作坚决斗争。并正确把握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在认识客观规律的道路上，不断获取真理。

注释：

①④⑧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7、132页，第4卷，第217页。

②⑤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第3卷，第126、465页。

③ 《毛泽东选集》四卷全订本，第272页。

⑥ 《列宁文选》（两卷本）第1卷，第553页。